



「商事调解“和”计划」

承诺书（企业）

我司认同，相对于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商事调解是费用更低、效率更高、对抗性更小、更有利于维护交易各方友好关系的争议解决方式。

鉴此，现谨代表我司及下属公司，申请加入「商事调解“和”计划」，并作郑重声明：

若本司（及下属公司）与他人（包括自然人和法人）签署商业合同，我们愿意与相对方友好协商，取得共识后在合同中约定“调解优先”条款，将商事调解作为未来发生合同争议时的优先解纷方式。

若本司（或下属公司）在商业活动中与他人（包括自然人和法人）发生争议，我们愿意优先考虑采用商事调解方式尝试解决争议。

本司同意将本司及下属公司名称，列入「商事调解“和”计划」承诺者公开名单，以展示本司友好解决商业争议的诚意。

签署人员（签名）

签署单位（印章）

签署日期

商之道 和为贵

<https://sfj.sh.gov.cn/sstj/>



扫码知商调



签后扫码反馈